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出售上市證券

出售上市證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iewforth進一步出售合共16,160,000股建發股份，總代價約為147,253,116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按獨立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該等先前出售事項及該等出售事項於12個月期間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先前出售事項及該等出售事項應合併計算。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合併基準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出售事項及該等先前出售事項於合併計算時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上市證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期間出售合共34,016,000股建發股票。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iewforth進一步出售合共16,160,000股建發股份，總代價約為147,253,116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於該等16,160,000股建發股份中，Viewforth透過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與買賣協議買方訂立之買賣協議出售5,000,000股建發股份（「買賣協議出售事項」），而餘下11,160,000股建發股份則由Viewforth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場內出售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賣協議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買賣協議出售事項之代價（即35,000,000港元）乃由買賣協議訂約各方經參考較建發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2.51%後公平磋商議定。買賣協議出售事項經已完成，而買賣協議出售事項之代價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悉數以現金支付及由Viewforth收取。

場內出售事項之代價代表建發股份於相關交易時之市價，並已以現金悉數支付及由Viewforth收取。場內出售事項乃透過經紀代理於公開市場上進行，而該經紀代理為於相關交易日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因此，本公司無法確定市場買家，亦無法確定有關買家是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本公司得悉任何場內出售事項之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進行該等出售事項之前，Viewforth持有25,984,000股建發股份（佔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建發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6%）。

該等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Viewforth持有9,824,000股建發股份（佔建發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83%）。

按(i)該等出售事項之代價及(ii)相關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估計將就該等出售事項錄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收益約6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該等出售事項所產生之預期收益乃按已收代價淨額與相應建發股份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得出。將記錄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該等出售事項收益之確切金額尚待審計，惟本公司預期將不會出現重大差異。

現擬將該等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46,808,724港元用作(i)本集團之貸款本金及利息還款、(ii)營運資金及(iii)其他未來投資機會。

進行該等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該等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部分變現其於建發之權益的良機。該等出售事項亦使本集團變現現金資源，從而為其一般營運資金以及其他旨在進一步提升本公司股東價值之投資項目撥付資金。

董事認為該等出售事項將提高本公司之流動性，並認為該等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a)物業開發及投資、(b)旅遊、(c)投資及金融服務、(d)提供健康及教育產品和服務以及(e)新能源業務。

有關建發之資料

根據公開可獲得的資料，建發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908。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房地產產業鏈投資服務及對新興產業之投資。

下文載列摘錄自於聯交所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建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建發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的關鍵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089,761	1,070,477
除稅後溢利	1,577,902	603,048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79,778,109
資產淨值		10,564,083

有關買賣協議買方之資料

買賣協議買方(即林榮波先生)為中國公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按獨立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該等先前出售事項及該等出售事項於12個月期間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先前出售事項及該等出售事項應合併計算。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合併基準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出售事項及該等先前出售事項於合併計算時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建發」	指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908
「建發股份」	指	建發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出售事項」	指	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及場內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場內出售事項」	指	具有本公佈「出售上市證券」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先前出售事項」	指	Viewforth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期間進行一連串交易，於場內出售合共13,351,000股建發股份，總代價約為118,452,81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Viewforth與買賣協議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35,000,000港元買賣5,000,000股建發股份
「買賣協議出售事項」	指	具有本公佈「出售上市證券」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買賣協議買方」	指	林榮波先生（為中國公民）
「Viewforth」	指	Viewforth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杜瑋女士及沈晨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